彰化縣地方稅務局

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、轉帳通知及繳納證明申請書

申請類別	☑申請/變更　☐取消　以 E-mail 傳送下列稅目文件	
電子郵件信箱		
稅目別	課稅標的(僅限本縣)	文件
☑使用牌照稅	☑　全　部　車　輛	☑繳款書 ☐轉帳通知及繳納證明
	1　.	☐繳款書 ☐轉帳通知及繳納證明
	2　.	☐繳款書 ☐轉帳通知及繳納證明
☐房屋稅	☐　全　部　房　屋	☐繳款書 ☐轉帳通知及繳納證明
	1　.	☐繳款書 ☐轉帳通知及繳納證明
	2　.	☐繳款書 ☐轉帳通知及繳納證明
☐地價稅	☐繳款書　☐轉帳通知及繳納證明	

填寫說明：

1.「課稅標的」:「使用牌照稅」請填寫車號、「房屋稅」請填寫房屋坐落。
2.「轉帳通知」:係指已申請約定轉帳納稅，欲以 E-mail 傳送約定轉帳通知。
3.「繳納證明」:係指利用轉帳、信用卡或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器列印繳費單繳稅，欲以 E-mail 傳送繳納證明者。

檢附證明文件	1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2. 無中華民國國籍者，請檢附居留證、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。 3. 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請檢附中央(或地方)政府核發之核准函、設立(或變更)登記表或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影本。

此致

彰化縣地方稅務局

納稅義務人：王小明　　印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3456789

聯絡電話/手機：0988-888888

通訊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187 號

申請日期：　○　年　○　月　○　日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、轉帳通知及繳納證明，僅限定期開徵之使用牌照稅、房屋稅及地價稅。
2. 本項服務應於各稅開徵前 2 個月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次年期開始適用。
3. 受理申請後，本局將發送驗證信，請於 7 日內至電子郵件信箱點擊連結進行驗證，逾時驗證視同未完成申請。